

社会主义的 银行信贷问题

王 兰 刘鸿儒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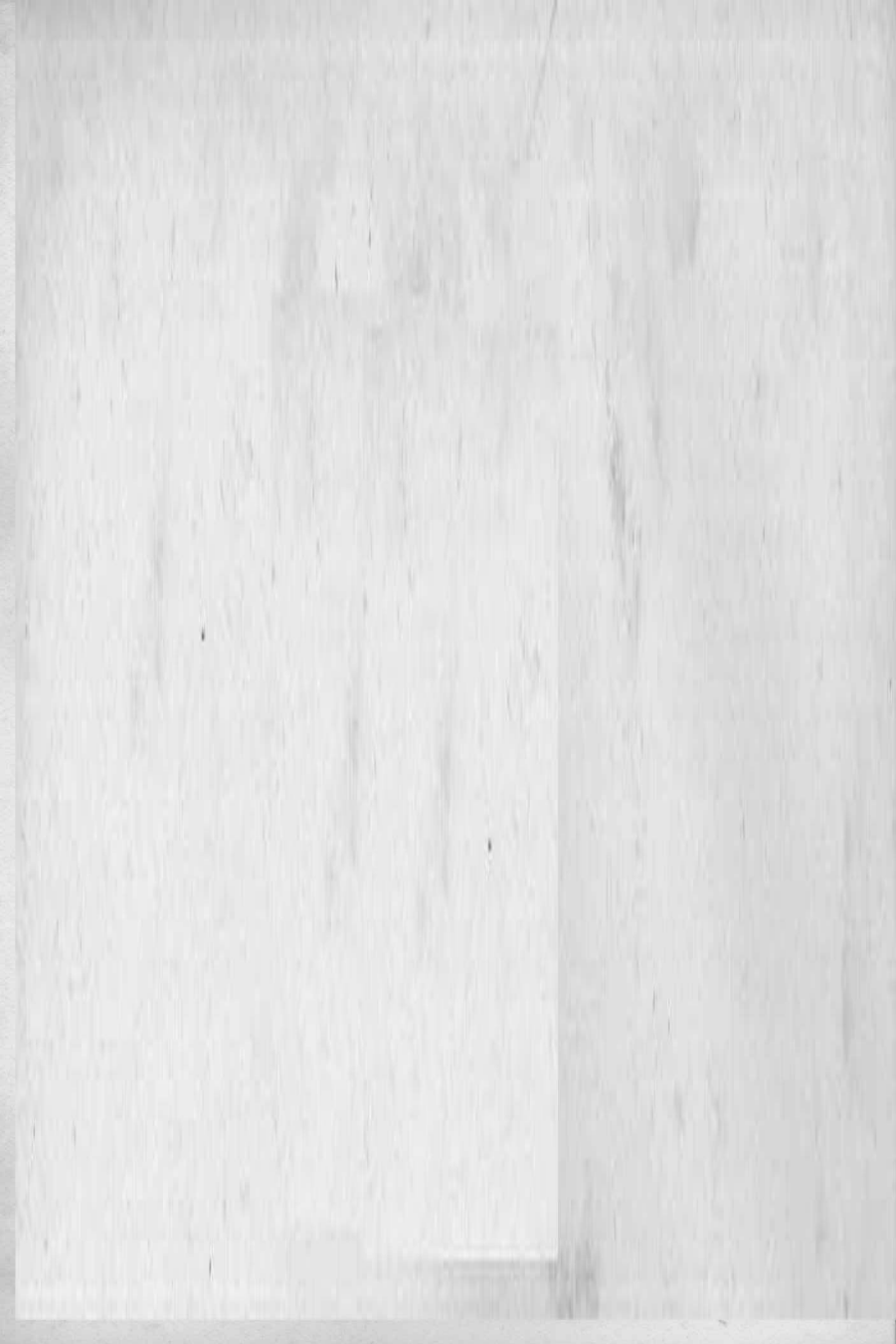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会主义的銀行信貸問題

王 兰 刘鸿儒 著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六四年·北 京



前 言

社会主义的银行信贷，保留了旧的信贷形式（存款、贷款），但发展了新的职能，具有新的本质和作用。为了提高银行信贷工作的自觉性，不断巩固我国的货币和金融，正确地处理信贷资金需要同可能之间的矛盾，使信贷工作更好地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发展服务，总结我国银行信贷工作的经验，以便根据党的方针政策，更好地利用银行信贷这个工具，是非常必要的。

要总结信贷工作经验，就需要摸清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特点和变化规律，研究信贷同国民经济有关各方面的内在联系，即研究信贷同生产、商品流通，信贷同财政，信贷同货币发行等方面的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的银行信贷工作，已经有了十五年的历史，在客观上已有揭示出信贷变化规律的可能性。因而总结我国信贷工作也具备了一定的条件。

最近一个时期，我们为了摸索信贷的变化规律，曾把工作中的一些体会写了出来。这些体会，大部分在报刊上发表过，其中关于信贷同货币发行的关系，还曾在参与编写《人民银行的现金计划》一书中，写入其有关部分。现在把它们作了修改，汇集起来，成为这本小册子，提供读者研究社会

目 录

一、社会主义銀行信用的必要性及其职能	(7)
(一) 社会主义銀行信用的必要性	(7)
(二) 社会主义銀行信用的职能	(15)
(三) 充分发挥銀行信用作用的条件	(19)
二、信貸同生产的关系	(26)
(一) 物資生产对信貸的决定作用	(26)
(二) 信貸对物資生产的反作用	(28)
(三) 正确发挥信貸对生产的促进作用	(34)
三、信貸同財政的关系	(37)
(一) 信貸同財政收支的內在联系	(37)
(二) 財政平衡是信貸平衡的决定因素	(41)
(三) 坚持財政資金和信貸資金分口管理 的原则	(49)
四、信貸同貨幣发行的关系	(53)
(一) 貨幣投放、回籠是通过信貸收支实现的	(53)
(二) 消費資料的平衡情况, 决定着貨幣的 投放或回籠, 也决定着信貸收支的差額	(55)
(三) 信貸收支对貨幣投放、回籠有一定的 制約作用	(60)
(四) 企业資金松紧同市場票子多少的关系	(65)
五、信貸計劃的綜合平衡	(72)

(一) 围绕支援农业统筹安排信贷资金·····	(72)
(二) 工商业信贷的安排·····	(74)
(三) 信贷同预算和现金的平衡·····	(78)
六、综合反映工作的内容和方法·····	(81)
(一) 综合反映的内容·····	(81)
(二) 综合反映的方法·····	(84)
七、信贷监督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89)
(一) 信贷监督的性质·····	(89)
(二) 信贷监督的任务和作用·····	(93)
(三) 信贷监督工作的具体内容·····	(94)
八、按政策、按计划、按制度办事·····	(98)
(一) 信贷工作的基本任务·····	(98)
(二) 坚持按政策办事·····	(102)
(三) 坚持按计划办事·····	(106)
(四) 坚持按制度办事·····	(110)
九、加强信贷计划管理, 提高计划工作水平·····	(113)
(一) 加强信贷计划管理的重要意义·····	(113)
(二) 按客观规律办事, 力求计划符合实际, 是计划工作的基本要求·····	(115)
(三) 发扬雷厉风行的作风, 及时下批计划·····	(118)
(四) 适应经济情况变化, 改进计划管理制度·····	(120)

一、社会主义銀行信用的 必要性及其职能

銀行信用是社会主义信用的基本形式，是国家实现组织管理经济职能的一项重要经济工具，它在发展国民经济中起着积极作用。为了正确运用信用这个工具，发挥它的应有作用，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首先必須認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銀行信用的必要性及其职能。

(一) 社会主义銀行信用的必要性

信用作为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其基本特征是偿还性，即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说，便是借贷的运动，便是货币或商品有条件让渡的特殊形态。”^① 沒有偿还性的特征，也就沒有借贷行为，也就不存在信用活动。同时，信用的偿还性要以其周转性为条件。只有通过此借彼还、时借时还的形式服务于物资的不断周转，才能保证贷款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三三頁。

的偿还和存款的提取。偿还性是资本主义信用的特征，也是社会主义信用的特征。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信用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体现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借贷资本的范畴已不存在，并且由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要求，取消了商业信用，只存在银行信用，所以信用就成为国家按照有借有还的原则，有计划地动员和再分配货币资金的一种形式，它体现着新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尽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信用的本质和经济内容根本改变了，但是作为信用基本特征的偿还性仍然存在。

那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一定要保有银行信用作为动员和再分配资金的一种形式呢？

对于这个问题，一般的说法是：这是由于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由于企业资金循环过程中同时存在资金的暂时闲置和临时补充资金的需要所决定的。这里，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是社会主义银行信用存在的前提；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是形成银行信用的一个必要因素，这是对的。但是，分析社会主义银行信用存在的必要性，除商品货币关系这个前提条件外，只说成是为了解决资金暂时闲置同临时需要之间的矛盾，把银行同企业的信用关系局限在一手存、一手贷的一般借贷往来，是不够的，是不能完全揭示出社会主义银行信用的特点的，因为这还不能充分说明为什么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金不能全部实行财政拨款制，而一定要有一部分运用信用形式来供应，以及为什么对一部分财政资金要通过银行信用进行分配等这样一些现实生活中的问题。

我们认为，除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是社会主义银行信用存在的必要前提以外，应当从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特点中分析银行信用存在的特殊原因。

1. 银行信用的存在，是社会主义高速度发展生产、最大限度节约资金的要求所决定的，也就是说，主要是为了充分挖掘潜力，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尽可能多地解决一些生产高速度发展中不断增长的资金需要同资金供应可能之间的矛盾。以下从两方面来说明。

第一，从分配资金来看，信用与财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是最节约、最合理地分配和使用资金，保证扩大再生产得以高速度发展的重要条件。

在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的过程中，既需要大量的基本建设资金，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但是，在一定时期内，可分配的资金总量是有限度的。这就产生了不断增长的资金需要同资金供应可能之间的矛盾。按照社会主义节约劳动时间规律的要求，充分发挥物资和资金的效用，最大限度地节约合理使用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创造更多更好的产品，是逐步解决上述矛盾的一个重要途径。

在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过程中，自然地形成了两部分资金。一部分是必须经常占用的最低需要部分，这是什么时候都不能少的。一部分不是必须经常占用的最高需要部分，这是在需要时占用，不需要时闲置起来的。如果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这两部分资金需要用财政拨款一种方式供应，就是说按最高需要来供应，就会有一部分资金和物资不能经常参加

周转。这样，停留在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资金多了，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就会相对减少，影响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对这部分不能经常参加周转的资金，如果由财政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通过资金缴拨形式进行抽余补缺的调剂，又不可能适应企业生产和流通活动中经常的、频繁起伏的资金周转特点，从而会影响生产和流通的顺畅进行。对时闲时用经常变化的那一部分资金，如果采用以偿还性为特征的银行信用形式进行分配和调剂，则企业就可以在需用时借（或提取存款），不用时还（或增加存款），从而在社会范围内不断进行周转，把一套资金供给许多单位轮流使用。这样，既减少了资金占用，又能及时满足生产和流通的资金需要。

第二，从动员和挖掘社会资金潜力来说，信用是财政所不能代替的必要工具。

整个社会的资金周转，一方面是生产发展，资金需要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在非生产领域内还经常会有一部分资金和物资闲置不用。这些闲置资金包括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的待用资金余额，集体经济单位的闲置资金（待用的生产费用、待分配的收入和待用的积累资金）和个人收入中的积蓄部分。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高速度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一切可以利用的社会资金，而要把这些闲置资金动员起来发挥效用，信用是唯一可能的形式。

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从预算领来的经费，因支用有个过程，经常会保持一定的待用余额。这些待用资金，如果财政部门抽回去，就会影响正常的支付。因此，用财政形式

动员、利用这部分资金是有困难的。但是，如果存在银行里，不用时存，用时提取，既不会影响存款单位的正常支付，还可以经常保持一定的存款余额由银行贷放出去，用于解决生产和流通的资金需要。这样，国家在预算安排上，就可以考虑到这个因素，适当减少流动资金拨款，从而腾出财政资金增加基本建设拨款。这实际上是把处于闲置状态的消费基金通过信用形式有计划地转为积累基金，增加了可以用于生产建设的资金力量。

集体经济单位和个人收入中的待用闲置资金，属于集体经济单位和个人所有，也不能用财政形式，而只能用有借有还的信用形式动员起来用于发展生产。信用动员的资金越多，对财政的支持，从而对生产建设的支持也就越大。

银行通过储蓄动员个人的货币积蓄，实际上也是国家有计划地将消费基金通过信用形式转化为积累基金。这样，国家就可以有计划地减少用于当年消费的生活资料，多安排一些物资用于扩大再生产，以加速社会主义建设。

因此，银行信用已经成为国家有计划地动员社会资金的重要形式，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信用所动员的社会资金必然会不断扩大。

从以上来看，银行信用的存在，可以使资金在国民经济范围内得到最节约合理的分配和充分的运用，可以把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积累基金。这些作用说明，银行信用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必不可少的要素，它促使社会物资和资金最大限度地占用于再生产过程，满足高速度发展生产的需要。

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保留银行信用的客观必要性，主要是由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特点决定的，即一方面高速度发展生产需要大量资金，另一方面又要求最大限度地节约使用有限的资金，少花钱，多办事。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节约劳动时间规律的具体要求。简单地用解决资金暂时闲置和临时需要之间的矛盾来说明社会主义银行信用存在的必要性，是远远不够的。

2. 社会主义存在着两种所有制形式和国家支援集体经济的必要性，也决定了银行信用存在的必要。

银行信用在这里要解决的是：有计划再分配资金的要求同资金所有者不同之间的矛盾。我们知道，国营企业的产品归全民所有，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的产品归集体所有，个人劳动收入归个人支配。由于所有制不同，要在不同所有者之间，即国家同集体，集体同集体，国家、集体同个人之间，根据社会主义经济的需要，有计划地进行资金再分配，做到资金的相互支持，彼此调剂，使之得到最合理、最有效的运用，一般地说，都不能采取无偿征用或无偿拨给的形式。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就必须通过国家银行，采取有借有还的银行信用形式。这样既不会损害不同所有者的权益，又能实现有计划地再分配资金的要求。否则，既不利于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也不符合按劳分配的原则。

应当指出，国家银行对集体经济的信用关系，不只是一般动员闲置资金、调剂资金余缺的关系，更重要的，它是国家支援集体经济、巩固工农联盟的重要方式。列宁指出：

“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①我国农业在实现集体化、现代化过程中，除了主要依靠社、队自己的资金力量以外，同时国家也必须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援。国家对集体经济的资金支援，除了一小部分可以采取无偿的财政拨款的方式（如救济灾区、支援穷队投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等）以外，主要是通过银行以信用的方式发放各种农业贷款。国家通过信用方式不仅将集体所有的和社员个人的资金吸收进来，并有计划地分配给需要资金的生产队，更重要的是通过贷款把国家的资金有计划地分配给社队，帮助他们解决一部分生产费用和基本建设的资金需要。用信用方式支援集体经济，有利于贯彻“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和勤俭办社的方针；有利于合理有效地使用国家资金；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同个人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

因此，在谈到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信用关系时，不能局限于银行信用在不同所有制间调剂余缺的中介作用，首要的是应当把它同社会主义国家支援集体经济的必要性联系起来。

3.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规律的要求，也决定了必须运用银行信用来反映并促进解决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

社会主义经济是按照计划进行的。但是，在国民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某些环节脱离国家计划轨道，或者由于情况的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四二四页。

变化突破原定计划的现象，都是常常会发生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在组织国民经济活动中，为了将各方面的经济活动纳入统一的计划轨道，置于统一的政策要求之下，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修订计划，采取措施，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就需要能够经常地、系统地反映国民经济活动的“仪表”，以便及时测知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银行信用就是这种必要的“仪表”之一。这是由社会主义银行信用的特点决定的。

社会主义银行信用与资本主义银行信用根本不同，它直接地、经常地同有计划的物资生产和流通紧密结合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银行同直接从事生产和流通的企业单位建立经常的信用关系。信贷直接服务于物资运动，参与企业单位的资金周转。同时，贷款是有借有还的，随着物资运动的变化，不断地借，不断地还，它同企业单位的日常经济活动是紧密联结在一起的。因而可以说，信用是经济活动的资金运动中最活动、最积极的因素。经济活动中的变化，往往首先会引起银行信用的变化。国民经济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往往通过银行信用的变化，得到灵敏而及时的反映。

社会主义银行信用的重要特点是它的集中性。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信用关系集中为统一的银行信用，国家银行成为信贷、结算和现金活动的中心，成为国民经济中资金活动的枢纽。因而绝大部分的国民经济活动情况都能够通过银行信用活动这个侧面综合地、及时地反映出来。例如，通过信贷资金的变化和货币投放、回笼状况的分析，能够反映出来一定

时期两大部类之间，一个部类内部各方面、各环节之间的比例关系，反映出资金同物资、商品供应同购买力之间的适应关系，等等。

在这里，进一步体会列宁关于社会主义银行性质的指示，具有重要意义。列宁说：“统一而规模巨大无比的银行……，这是全国性的簿记机关，是全国性的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统计机关”。^①这就是说，社会主义银行不只是一般的银行信用的组织，它还是社会簿记和统计机关。这两重性质是统一的，后者以前者为条件，是通过前者实现的。但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计划管理的加强，后一个方面的性质将逐步加强，越来越明显地占据主要地位。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的银行信用，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不可缺少的要素，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发展的必要工具。它的存在不仅仅是由于资金运动中借贷的需要，更重要的是由于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发展的要求所决定的。由于社会主义银行信用本身的特点，它作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工具，是一切其他经济工具所不能代替的。

（二）社会主义银行信用的职能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银行信用同商品、货币一样，保留

① 《列宁全集》第二十六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第八十七页至八十八页。

着旧的形式，渗入了新的内容。信用改变了性质，也改变了自己旧的职能，并取得新的职能。

社会主义银行信用具有双重性质：一方面它是一种借贷行为，在企业单位之间、各部门之间调剂资金；另一方面，它又不是一般的借贷行为，银行也不是一手存、一手贷的简单中介人，而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国家预算的一种补充形式，是用来有计划地分配资金，并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的手段。所以，也可以说，社会主义银行信用是资金运动的一种形式，它具体表现为信贷资金运动。它是按照有借有还的原则，有计划地集聚和再分配货币资金的一种形式，是国家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有计划地管理经济的一种工具。

社会主义银行信用的这种性质，就决定了它有下列职能：

1. 有计划地调剂资金的工具。社会主义银行信用集聚和再分配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促进资金的周转加速和按照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合理有效地加以运用。社会主义银行信用的这一职能和资本主义银行信用的调剂资金职能，在本质上和内容上都是根本不同的。资本主义银行信用是依靠剩余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的自发作用盲目进行资金调剂的，其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剥削劳动人民，在资本家之间分配剩余价值。社会主义银行信用则是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有组织、有计划地动员、分配流动资金的，其目的是为了多快好省地发展国民经济，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2. 有计划地再分配财政资金的工具。社会主义银行信用